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因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故宋捷女士不能继续兼任公司监事一职,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

一、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周佩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周佩女士简历

周佩女士,中国国籍,199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语专业本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闻学专业双学位,2022年3月至今任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

截至目前,周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举行。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周佩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周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3
证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1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4年12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19日,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灵康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 年12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19元/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2.63%,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96亿元,实收股本为11.28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向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 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6、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4年12月19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19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2.63%,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96亿元,实收股本为11.28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2 月20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期限临近届满的10,147,800股库存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回购股票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2年1月14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147,800股,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5,43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进行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因本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于2022年1月回购完毕,三年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147,8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相关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669,526,415股变更为2,659,378,61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69,526,415	100%	-10,147,800	2,659,378,615	100%
总股本	2,669,526,415	100%	-10,147,800	2,659,378,615	100%

注: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147,800股库存股全部予以注销。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注销完毕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2,659,378,61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至2,659,378,615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952.641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937.8615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69,526,4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9,526,415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59,378,615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59,378,615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相关手续, 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孙长友、张军、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存续三年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0,147,800股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2,659,378,61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至2,659,378,615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制定的《舆情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02: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王彬郦以通讯方式参会。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2、3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月3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晓峰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月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两次股东大会涉及相关提案的名称如下: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下午14:30开始召开;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 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霄云。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10,522,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9,28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 代表股份1,235,57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1,235,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1,235,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中联(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0,402,87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弃权32,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5,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03%;反对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6%;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